

銘傳大學教師升等送審獎補助辦法

中華民國101年5月28日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教師升等, 提昇師資素質, 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升等, 係指教師以專門著作、藝術作品及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較高等級者。

第三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係以本校專任教師為限。

第四條 本校對於教師申請升等審查, 全額補助其外審所需之審查費。

第五條 本校為鼓勵教師升等, 得獎補助其出版、印刷或展演等與升等相關之費用伍仟元; 同一職級以一次為限。

第五條之一 凡本校教師以教學研究或應用研究通過升等者, 得發下列獎勵金:

一、升等通過教授者, 發給八萬元。

二、升等通過副教授者, 發給五萬元。

三、升等通過助理教授者, 發給二萬元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, 校長核定後實施, 修正時亦同。